

200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996
2.	釋義	B996
3.	適用範圍	B998
4.	藉舉行拍賣而釐定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998
5.	在競投人不足而不舉行拍賣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998
6.	舉行拍賣以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	B1000
7.	舉行拍賣以決定成功競投人在各組頻帶編配方面的各別優先權	B1000
8.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B1000
9.	局長可宣傳第 3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B1002
10.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B1002